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器材借還規則

93年10月01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02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9月07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9月1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借用辦法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均有資格向體育運動組借用體育器材。
- 二、借用時應登錄於體育器材借用登記簿上，記明所借用器材名稱、數量；俟交還器材時取回學生證。
- 三、各班同學以個人為單位，於週一-週五，08:00-16:00，至體育運動組登記，每人限借用一種器材，歸還期限為借用當日 17:00。
- 四、若為體育正課借用器材，需由該班級康樂股長借用。
- 五、本校個人借用運動器材為：羽球、羽球拍、排球、籃球、飛盤、躲避球。

## 第二條 歸還辦法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 17:00 前歸還。借用登記本上需註明歸還時間及簽名，以示完成借還手續，歸還時應如數歸放原處。
- 二、公物如屬故意損壞或遺失請按價賠償，並立即報告老師。
- 三、超過時間未歸還者，限期歸還，且爾後不得使用此借用器材之權益。

## 第三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注意活動場所之安全性及師生休息、閱讀之寧靜。
- 二、個人限借一種，不得轉借(如借用數量多，以團體性活動處理)。
- 三、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之。

## 第四條 本規則經組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